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2
奥地利.....	2

\* CAC/COSP/IRG/2014/1。



## 二. 提要

### 奥地利

#### 1. 导言：奥地利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并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批准。奥地利于 2006 年 1 月 12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公约》经批准并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生效后成为奥地利本国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其规定在可能的限度内直接适用于奥地利主管机关。特别是，《公约》第三章不会自动生效，需要本国颁布法规加以强制执行。第四章可部分自动生效：如果没有与另一国合作的其他法律依据，则将直接适用《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规定。

奥地利反腐败法律框架包括《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条款，还包括专项法规，例如《联邦反腐败局成立与工作安排联邦法》；《实体对刑事犯罪所负责任联邦法》以及《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

奥地利设有处理腐败问题的综合体制框架。参与打击腐败的主管机关包括联邦司法部、联邦内政部及其联邦反腐败局、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以及刑事警察局。

#### 2. 第三章：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307（涉及违反职责的行贿）、307a（给予好处）、307b（为了行使影响力而给予好处）和 302 条（滥用职权）将本国公职人员行贿定为刑事罪。第 307 条以违反职责为必要条件，但适用于任何好处。第 307a 条适用于依照职责作出的行为，但只是对不正当好处加以刑事定罪。第 307b 条适用于任何影响力，无需利用中间人。

“许诺给予”、“提议给予”或“实际给予”公职人员某种好处的组成要件均被纳入上述条款所涵盖行为的描述中。根据《刑法》第 304（涉及违反职责的受贿）、305（收受好处）、306（为了行使影响力而收受好处）和 302 条，本国公职人员受贿可以入罪。

《刑法》第 74(1)(4a)条对“公职人员”的概念作了定义。该定义包括选举产生和被任命的官员。自 2013 年起，《刑法》第 74(1)(4a)(b)条充分涵盖议会成员。第 307 至 307b 条规定的犯罪没有将本国公职人员和外国公职人员区分开来，而第 302 条仅适用于本国公职人员。

“好处”的概念被理解是指任何类型的利益，无论是金钱利益还是非金钱利益。行贿和受贿的规定明确涵盖不仅为了公职人员本人的利益而且为了第三人（第三方受益人）的利益而提议给予好处的所有情况。

这些条款无一提及直接或间接实施犯罪。相反，刑法一般原则均可适用，尤其是《刑法》第 12 条 (将参与者作为犯罪人对待)。

《刑法》第 309 条，结合《刑法》第 153 条 (违反信托)，将私营部门的贿赂定为刑事罪。《刑法》第 309 条提及在涉及公司雇员或代理人的商业活动过程中实施的贿赂行为。对“在商业活动过程中”一语从广义上加以解释，甚至包括了无偿慈善工作或为非政府组织工作。审议组将后者确认为良好做法。

《刑法》第 308 条 (非法干预) 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罪。明确涵盖行贿和受贿两种行为；无论是否在事后施加影响力，也不论 (潜在) 影响力是真实的还是只是假装的，在影响力交易完成后即构成犯罪。

#### 洗钱、窝赃 (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刑法》第 165 条将洗钱定为刑事罪，该条规定了此项犯罪的基本定义。《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三条列明的洗钱要素均已涵盖，只有共谋除外，共谋未被定为犯罪。《刑法》第 299 条涵盖协助参与实施上游犯罪的任何人逃避其行为的法律后果的目的。

属于故意行为并且可判处 3 年以上监禁的所有犯罪均被视为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同时涵盖因侵犯财产可判处 1 年以上监禁的所有轻罪。所有贿赂犯罪均被列为上游犯罪。仅涉及不超过 3,000 欧元损害赔偿的贪污 (《刑法》第 153(1) 条) 不作为上游犯罪对待。

《刑法》第 165 条没有区分上游犯罪是在奥地利境内还是境外实施。在奥地利，自我洗钱行为被定为刑事罪。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 (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根据《刑法》第 133 (挪用) 和 153 条 (违反信托)，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均可入罪。《刑法》第 153 条适用于官员和非官员。

根据《刑法》第 302、304 和 306 条，滥用职权可以入罪。纯粹经济损失足以入罪，违反法律几乎总是给国家带来损害。

奥地利未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罪，因为这会导致宪法问题，并且与《欧洲人权公约》载明的原则相违背，该公约在奥地利享有宪法地位。然而，已出台有限资产申报计划，该计划似乎不是非常全面，也没有规定对不实申报的有效制裁。

#### 妨害司法 (第二十五条)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通过《刑法》第 288 (将提供虚假证言定为刑事罪) 和 105 条 (胁迫) 以及第 12 条 (共谋) 加以实施。然而，第 288 和 12 条将促使证人作为相关犯罪的参与者提供虚假证言的人员入罪，这两条合并使用似乎并不符合《公约》禁止联系或骚扰证人行为的要求。此外，《刑法》第 105 条或

288 条可能未将《公约》所涵盖的某些情形定为刑事罪，例如，给予贿赂行为的潜在证人/目击者金钱，作为不举报或不作证的酬劳。

《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已通过《刑法》第 269（阻挠国家机关）和 270 条（骚扰公职人员）予以实施。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奥地利通过《实体对刑事犯罪所负责任联邦法》将法人的刑事责任纳入其法律制度。实体对某项犯罪所负责任并不排除决策者或工作人员因同一犯罪所负的刑事责任（第 3(4)条）。

迄今为止，不存在与贿赂相关的有罪判决。这可能表明法律的一个结构性问题。在受贿案中，对贿赂法规可能作出的解释可能将法人本身转变为该犯罪的名义被害人，从而保护法人免于刑事责任。

此外，对腐败行为规定最高罚款数额引起了对制裁效力的质疑。除此以外，不存在公司的公共犯罪记录。仅在公司请求和倡议时签发载有关于某一公司是否已被定罪或有关公司的诉讼是否尚待解决的信息的证明。根据《实体对刑事犯罪所负责任联邦法》，不可能解散公司。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第 12 条涵盖参与实施刑事犯罪，包括参与腐败相关犯罪。项规定未对教唆犯、帮手和煽动者加以区分。《刑法》第 15 条涉及对犯罪未遂的处罚。仅为腐败犯罪进行预备的行为没有被定为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总体而言，对实施腐败相关犯罪的人所适用的制裁似乎足以阻遏犯罪。奥地利未订有给法官的量刑准则。主审法官可自由决定刑期。

关于免于起诉的程度和范围，国家议会（国民议会——议会第一议院）成员（国会议员）和州议会成员，以及联邦总统是唯一受益于这种保护的公职人员。只有在犯罪行为明显与其政治活动绝无关联的情况下，国会议员才可能因犯罪行为而被起诉。如果有关国会议员有此要求，检察官必须寻求由议会决定是否存在这种关联（《联邦宪法》第 57(3)条）。

然而，虽然个人的豁免范围十分有限，但在撤销豁免权之前不得实施任何调查步骤。最后，不仅在国会议员接受调查的情况下，而且在调查仅触及议员的情况下，即调查涉及另一人但意味着对该议员进行调查时，必须撤销国会议员的豁免权。

根据《联邦宪法》第 18(1)和(2)条，奥地利刑事司法制度以强制起诉制度为基础。奥地利不存在辩诉交易，因为它与奥地利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2011 年 1 月 1 日实行了一项新的宽大处理方案，使检察官能够根据与主要证人成功合作的情况，撤销对该证人所实施犯罪行为的起诉（《刑事诉讼法》第 209a

条)。此外，控方证人的证词若能对确定事实真相有极大的帮助，则可以减轻对该证人的处罚（《刑法》第 34(1)(17)条）。

对配合调查或起诉的人员的保护遵循与保护证人相同的规则。

在联邦一级，如果违反职责，可以根据行为的严重性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不存在在一段时期内取消资格的正式程序。对于与腐败犯罪有关的定罪，公职人员可能因定罪的直接结果（取决于具体量刑）或连续的纪律处分程序而被撤职。可以因先前定罪而拒绝接纳某人担任已当选的公职。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根据《警察行为法》第 22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腐败案件中的证人可受益于证人保护方案，包括转移的措施。不披露有关此类人员的身份和下落的信息是程序性保护措施的一部分。

奥地利缔结了若干包含证人保护规定的警务合作双边和多边国际协定。保护方案的准则未对被害人和证人进行区分。两者均可纳入保护方案。

本国立法的规定旨在防止公务员和法官或检察官因善意举报查有实据的涉嫌刑事犯罪而遭到歧视。司法部已建立基于网络的检举人制度。该制度提供了向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举报腐败和相关犯罪的可能性。该制度允许举报人与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进行双向交流，同时保证对举报人加以保密。私营部门不存在举报人保护措施。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第 20 条对没收“因为或通过可处罚行为而获取的资产”作了规定。对“资产”一词可从广义上进行解释，同时涵盖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以及具有商业价值的任何物体。犯罪人用于或意图用于故意实施犯罪的物品也应予以没收（《刑法》第 19a 和 26 条）。民法对没收未作规定，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不经定罪实施没收。《刑事诉讼法》第 110（没收）和 115 条（扣押）规定了临时措施。

《刑法》第 20b 条在“扩大的没收措施”标题下涵盖了特殊情况，即无需有关资产来源的特定犯罪行为的明确证据。该条第 2 段简化了《刑法》第 165（洗钱）、278（犯罪团伙）或 278c 条（恐怖犯罪）所涵盖的涉嫌犯罪所得的举证规则。这种收益如果涉嫌来源于一项非法行为并且无法证实其合法来源，则可以宣布没收该收益。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在向司法机关报告扣押情况之前，由刑事调查部门负责对没收物品进行保管，报告之后则由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保管。联邦司法部已启动一项程序，与检察官及其他执行人员讨论更好地管理资产的可能性。

如果“查处蓄意犯罪行为”需要有关信息，可以查阅银行和财务记录（《刑法》第 116 条；《银行法》第 38 条）。奥地利没有中央银行账户登记簿。因此，如果对某人拥有奥地利的银行账户持有怀疑，必须遵循分两步走的方法：向奥地利

五个银行协会发送法院命令，由协会向各自的会员银行转交该请求。各协会和有关银行本身均可对法院命令提出质疑。然而，根据 2013 年 8 月 13 日的新《部长令》，这一进程已被简化。仅针对具体请求向各银行和仅向范围有限的人员（如督察干事或反洗钱干事）递交法院命令原件。各银行应当在有关人员开立账户五天内通知检察机关。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法》第 57 条对起诉刑事犯罪的一般时效作了规定，该时效依所受处罚的程度而定。一些腐败相关犯罪的诉讼时效是 5 年，因为腐败案件判决的刑期从 1 到 5 年不等。然而，任何调查步骤都将中止该时效期限（《刑法》第 58(3)(2) 条）。

《刑法》第 73 条(外国定罪)规定，外国定罪被视为“等同于本国定罪”，以便在某些情况下建立案件的刑事记录。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奥地利立法确立了对在本国境内实施的犯罪（《刑法》第 62 和 67 条）以及在奥地利船只和飞机上实施犯罪（《刑法》第 63 条）的管辖权。

此外，奥地利有两个关于治外法权的概念。《刑法》第 64 条规定了国家管辖权，没有针对奥地利官员在履行其职责时所实施的犯罪行为以及奥地利官员实施犯罪行为的两国公认犯罪要求。至于其他犯罪，如果犯罪人是奥地利公民或是在奥地利被逮捕的外国人，且由于该犯罪的性质或其他特征以外的其他原因不得向某一外国引渡，则根据两国公认犯罪规定确立管辖权（《刑法》第 65 条）。因此，奥地利立法不仅允许对因国籍而拒绝引渡时提出起诉的管辖权，而且允许因与该犯罪的性质无关的其他原因拒绝引渡时拥有此类管辖权。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联邦公共采购法》规定，如果授标当局所作决定违反法律，则可宣布其无效。此外，合同违反法律禁令或公共道德即为无效的一般原则也适用于因腐败行为而订立的合同（《民法》第 879 条）。

奥地利侵权行为法的一般原则同样适用于涉及腐败的案件。在非法行为造成伤害的情况下，其权利受到侵害的人员有权要求损害赔偿（《民法》第 1293 条及其后条款）。

####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奥地利有两个打击腐败的主要机构：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和联邦反腐败局。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于 2011 年 9 月成立，负责提起诉讼和在价值超过某一界限的腐败案件中代表检察院出庭。此外，它具备择入管辖权，负责严重经济犯罪类的犯罪。

联邦司法部可以向高级检察官办公室发布指令。在涉及重要犯罪或公众人物的重要案件中，检察官必须在向法院起诉案件之前获得司法部的事先授权。然而，可以未经授权采取初步调查步骤。在调查结束时，如果必须就起诉或中止诉讼程序作出决定，检察官必须向司法部报告。如果起诉被司法部否决，须以正式指令的形式作出这一决定。

联邦反腐败局于 2010 年 1 月成立。它拥有在全国范围内预防和打击腐败的管辖权。联邦反腐败局必须向检察院报告所有案件，以确保对腐败案件的充分监督。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负责人和联邦反腐败局局长之间定期举行非正式接触，并开展联合培训。然而，联邦反腐败局目前无权查阅因其调查而作出的判决。

关于国家主管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据报告自 2010 年以来设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协调有联邦各部委、各州、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联邦反腐败局和金融管理局的代表参与的反腐败领域的各项措施。由商会、公务员联合会、公证人协会和律师协会代表私营部门。透明国际今后也将是常任成员。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三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在适用有关私营部门的贿赂行为的规定时，对“商业活动”概念进行广义上的解释（《反腐败公约》第二十一条）；
- 一系列广泛的国家主管机关在《刑法》第 269 条范围内受到保护，超出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保护司法和执法当局免受妨害司法影响的要求；
- 对于可能属于犯罪所得的资产，如果不能提供令法院满意的合法来源证明，适用“扩大的没收措施”的规定（《公约》第三十一条）；
- 事实上，奥地利立法不仅允许对因国籍而拒绝引渡时提出起诉的管辖权，而且允许因与该犯罪的性质无关的其他原因拒绝引渡时拥有此类管辖权（《公约》第四十二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审议人员虽然注意到奥地利为使国家法律制度符合《公约》的刑事定罪和执法规定作出了极大努力，但也发现了实施方面遇到的一些挑战和（或）一些需进一步改进的理由，并提出了下述建议供国家主管机关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

- 扩大以洗钱为目的的上游犯罪的范围，以包括《刑法》第 153(1)条确立的犯罪（仅涉及不超过 3,000 欧元损害赔偿的贪污）（《公约》第二十三条）；
- 考虑加强现有资产申报制度，使其更加全面并受到监督，在处理不实申报方面提供更有效的刑事制裁（《公约》第二十条）；
- 引入某项特定罪犯以充分执行《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强制性要求；
- 采取确保本国关于法人刑事责任的法规效力的措施；为此将考虑是否需要增加针对实体的罚款，以确保其有充分的威慑作用（《公约》第二十六条）；
- 通过关于澄清在解除豁免权之前允许采取调查行动以保全证据的法规；并确保解除豁免权的进程应严格限于议会成员本人接受调查的案件（《公约》第三十条第二项）；
- 探讨是否有可能拓宽允许采取扩大的没收措施以将腐败犯罪纳入其中的刑事犯罪的范围（《公约》第三十一条）；
- 考虑设立资产管理办公室（《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 采取措施以扩大私营部门对举报人的保护，包括保护其不致受到私人雇主的任何不公正待遇（例如不公平解雇），并考虑在立法中精确地解释术语“善意”，以避免举报人不愿意披露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公约》第三十三条）；
- 继续努力确保在查阅银行信息方面没有不必要的延误，并对与涉嫌刑事犯罪有关的信息保密；考虑采用中央银行帐户登记簿（《公约》第四十条）；
- 废除检察官起诉涉及公众人物的案件必须事先获得司法部批准的要求，并限制报告义务（《公约》第三十六条）；
- 加强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和联邦反腐败局之间的合作，确保联邦反腐败局收到对其工作成效的反馈；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以提高中央经济犯罪与腐败检察厅和联邦反腐败局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独立性（《公约》第三十六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奥地利在引渡上实行双重轨制。对于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移管逃犯按照欧洲委员会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欧洲逮捕令》的要求进行。奥地利通过《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实施框架决定。

对于其他国家，尽管奥地利没有以订有一项条约作为引渡条件，但它受《欧洲委员会引渡公约》及其两份《附加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等现有多边条约的约束。奥地利还与澳大利亚、巴哈马、加拿大、巴基斯坦、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双边引渡协定。

奥地利将《反腐败公约》认定为引渡的一个法律依据，但尚未提出此类请求。在缺乏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应根据对等原则适用本国引渡法规。

两国共认犯罪始终是准许引渡的一项要求。根据《公约》第四十三条第二项，采用“基本行为”方法对其加以解释。在非常情况下，执行《欧洲逮捕令》时不需要有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其原因是，在包括腐败犯罪在内的 32 项犯罪清单方面，框架决定取消了这一先决条件。

《引渡和刑事事项互助联邦法》对引渡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以及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作了规定。引渡过程围绕着司法机关和司法部长的管辖权展开，前者对引渡请求可否受理作出判断，后者对移交被请求引渡人具有最后决定权。

批准引渡请求所需的时限尤其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可适用程序的类型和性质以及可能并行存在的避难程序。如果被请求引渡人同意引渡并放弃其有关特殊规则的权利，也可能简化引渡进程。《欧洲逮捕令》过程极大地缩短了向另一个欧盟成员国移交逃犯所需的期限。

在奥地利当局仅以其国籍为由拒绝引渡某一逃犯以服刑的情况下，《刑法》第 65 条授权在国内提出起诉。奥地利允许仅根据《欧洲逮捕令》引渡其国民，但先决条件是，在由颁发国进行审判之后，将让被请求引渡人返回奥地利，以便按照监禁令或拘押令服刑。

奥地利不得对奥地利国民执行根据《公约》规定的犯罪在外国（非欧盟）判定的罪行，但将再次对其提出起诉。

为了执行判决而移交奥地利国民仅在《欧洲逮捕令》范围内可行。在此范围以外，只有在被判罪者属于奥地利公民，在奥地利拥有自己的住所地或居住地，并且同意在奥地利执行判决的情况下，执行外国法院判处监禁刑罚的判决才可以被采纳（《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64(2)条）。

区域公约（欧洲委员会《被判刑人员移管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对被判刑人员的移管作了规定。

《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60 条其后条款和第 74 条及其后条款以及《欧洲刑事事项诉讼程序转移公约》允许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转移。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司法协助遵守《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50 条及其后条款以及国际协定的规定，并且可以为《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所有目的提供司法协助，包括在可追究法人责任的情况下。

提供协助必须遵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51(1)条）。如果接收人准备接收，则不得以根据奥地利法律而不承担刑事责任为由反

对送达有关文件（《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51(2)条）。在这种情况下，文件的送达被视为即便不符合两国公认犯罪要求也可以提供协助的一项非强制性措施。在听取并非被迫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和证人证言的相关情况下采用类似的方法。

奥地利指定联邦司法部为接收和传递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并将此告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协助请求可通过外交渠道转交，在紧急情况下，也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转交。主管机关之间还可直接送文。

如果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原则，将执行所要求的程序不同于奥地利刑事诉讼程序法的司法协助请求，（《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58 条）。

据报告，从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到对请求作出回应包括对执行请求作出决定之间的时间长度通常为大约 3 个月。

奥地利与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订立了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奥地利还是《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第一份《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奥地利已批准《欧盟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及其议定书（2001 年）。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根据本国法律（《刑事事项引渡和互助联邦法》第 3 条），即便没有任何条约，只要保证对等原则，奥地利就可以提供执法当局之间的合作。此外，《反腐败公约》已被视为一项法律依据，今后将会更经常地使用。

奥地利作为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司法组织和欧洲警察组织的成员国，能够通过这些组织的数据库进行信息交流。通过申根信息系统和警务联络官进一步促进合作和信息交流。联邦反腐败局是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和其他类似国际机构的联络点。

可以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并作出临时安排。对于欧盟成员国，奥地利接受《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60 条及其后条款的监管。在操作层面上，两个双边联合调查小组和一个三边联合调查小组处理涉及贿赂指控的案件。

《刑事诉讼法》对特殊侦查手段作了规定。第 129-133 条对严密监视、秘密侦查、虚拟商业交易作了规定，而第 134-140 条对电信和人员监视作了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司法合作法》第 72(2)条涉及控制下交付。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奥地利建立了一个有关国际刑事事项合作的全面一致的法律框架。本国法规涵盖所有形式的国际合作并且得到有效实施。总体来看，在实施《公约》第四章方面取得了下述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着重说明如下：

- 对两国公认犯罪要求的解释侧重于犯罪的基本行为而非法律名称（《公约》第四十四条）；

- 事实上，奥地利法律不仅允许对因国籍而拒绝引渡时提出起诉的管辖权，而且允许因与该犯罪的性质无关的其他原因拒绝引渡时拥有此类管辖权（《公约》第四十四条）。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提请奥地利主管机关注意下述要点，供其采取行动或予以考虑（取决于《公约》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还是任择性的），以期加强国际合作打击《公约》所涵盖的各种犯罪：

- 探寻能否按照《公约》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进一步放宽对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的严格适用，并采用这种灵活方法处理案件，而不仅限于执行《欧洲逮捕令》，同时适当尊重对人权的保护。
- 考虑如何克服以下事实所带来的潜在挑战，即奥地利不得对奥地利国民执行根据《公约》规定的犯罪在外国（非欧盟）判定的罪行，而是在以国籍为由拒绝引渡之后，将再次对犯罪人提出起诉（《公约》第四十四条）；
- 考虑如何应对在国内收集银行信息的实际困难（因缺乏中央登记簿等）可能对根据司法协助规定获得和提供这类信息和证据产生的潜在影响（《公约》第四十六条）。